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仍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智能库房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

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基于以上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智能库房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有着积极的影响。

2、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于2016年11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经营范围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披露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